

# 泰安市“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

(征求意见稿)

泰安市林业局

2021年8月

# 目 录

<b>第一章 奋力开启新时代现代林业高质量发展新征程</b> .....	1
<b>第一节 “十三五”林业建设取得明显成就</b> .....	1
(一) “绿满泰安”行动成效显著.....	1
(二) 绿色富民产业取得新发展.....	3
(三) 森林资源持续安全稳定.....	4
(四) 林业改革迈出新步伐.....	8
(五) 科技支撑能力明显增强.....	10
<b>第二节 林业发展面临新的挑战和机遇</b> .....	11
(一) 困难和挑战.....	11
(二) 面临的机遇和优势.....	13
<b>第二章 指导思想、建设原则和总体目标</b> .....	18
<b>第一节 指导思想</b> .....	18
<b>第二节 基本原则</b> .....	18
<b>第三节 规划依据</b> .....	20
<b>第四节 总体目标</b> .....	21
<b>第三章 总体布局</b> .....	25
<b>第一节 生态建设布局</b> .....	25
<b>第二节 产业发展布局</b> .....	27

<b>第四章 建设任务</b> .....	32
第一节 实施“共治兴绿”工程，推深做实林长制.....	32
第二节 实施“挖潜增绿”工程，扎实推进科学绿化.....	33
第三节 实施“开发用绿”工程，大力发展林业产业.....	36
第四节 实施“强能护绿”工程，确保森林生态安全.....	39
第五节 实施“创新活绿”工程，增强林业发展动力.....	43
<b>第五章 保障措施</b> .....	46
第一节 强化组织保障.....	46
第二节 强化法制保障.....	46
第三节 强化制度保障.....	47
第四节 强化资金保障.....	48
第五节 强化队伍保障.....	48

## **第一章 奋力开启新时代现代林业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林业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领域和主要阵地，在绿色发展、美丽中国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泰安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五年。立足新时代，肩负新使命，面临新挑战，谋划新发展，泰安林业进入新时代现代化林业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 **第一节 “十三五” 林业建设取得明显成就**

“十三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林业系统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以全面落实林长制为抓手，大力实施“绿满泰安”行动，加快推进造林绿化，发展绿色富民产业，强化森林资源保护，深化林业改革创新，全市林业改革发展保护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 **（一）“绿满泰安”行动成效显著**

在2015年泰安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基础上，2017年，市委、市政府作出了实施“绿满泰安”行动的战略部署；

2018年，市政府出台了《关于深入推进“绿满泰安”国土绿化行动的实施意见》。全市各级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和系统修复，大力实施“绿满泰安”行动，集中开展荒山绿化攻坚、特色经济林基地建设、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农田防护林建设、城乡绿化美化、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六大林业生态工程”，扎实开展森林县市、森林乡镇、森林村居“三级联创”，城乡绿化的整体水平明显提升。“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完成造林作业面积54.7万亩，新建完善生态廊道2634公里，建设高标准农田林网46.74万亩，完成义务植树4630万株。到“十三五”末，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25.8%，居全省前列；林木蓄积量达到1793.5万立方米，义务植树尽责率达到92%以上。全市共有33个乡镇、238个村居创建为市级以上“森林镇村”，其中14个乡镇、100个村居创建为“省级森林镇村”；有20个村居被评为“全国森林乡村”。2016年，市林业局被全国绿化委员会、人社部、国家林草局表彰为“全国绿化先进集体”；2017年，宁阳县蟠龙山被批建为全市第6处“国家森林公园”；2018年，新泰市成功创建为全省首批“山东省森林城市”；2019年，宁阳县荣获“全国绿化模范县”称号；2020年，泰安市顺利通过“国家森林城市”复查复审；荣获“2020中国最具生态竞争力城市”称号。泰山、徂徕山、新泰莲花山、肥城牛山相继入选“中国森林氧吧”。

## （二）绿色富民产业取得新发展

加快实施全市特色经济林、苗木花卉、中药材 3 个《产业振兴计划》和全市高效农业产业振兴《规划》，全面推进特色经济林、苗木花卉、林产品加工、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产业发展，培优培强大樱桃、核桃、板栗、肥城桃、泰山黄精、苗木花卉等优势产业。到“十三五”末，全市特色经济林总面积达到 173 万亩；林下经济总面积达到 33 万亩；苗木花卉总面积达到 44.1 万亩，面积规模继续保持全省领先；中药材总面积达到 8.2 万亩，其中泰山黄精种植面积达 1.5 万亩，泰山“四大名药”（何首乌、四叶参、黄精、紫草）分获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培植壮大林业龙头企业，狠抓林果标准化生产、品牌化培育和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到“十三五”末，全市省级以上林业龙头企业发展到 38 家，其中国家级 2 家；国家级核桃示范基地 2 处，省级标准化示范园 29 处、全省十佳旅游观光果园 10 处；“齐鲁放心果品”品牌 23 个，绿色、有机果品认证面积达 85 万亩；食用林产品安全检测抽检合格率达 99.9%以上。依托泰安丰厚的文化资源和自然景观，加快森林生态旅游开发，推进林业与旅游业深度融合，形成以泰山为龙头，徂徕山、莲花山、牛山、腊山等国家森林公园全面发展的森林旅游产业发展新格局。全市森林旅游年均接待 600 余万人次，年均森林旅游收入 5.53 亿元。2018 年，新泰樱桃被评为

“全国经济林产业区域特色品牌”。2019年，泰山板栗荣获“北京世园会金奖”，肥城桃成功入选“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肥城桃、泰山板栗、东平核桃相继荣获“山东省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 （三）森林资源持续安全稳定

**全面建立林长制。**2019年，《泰安市全面建立林长制工作方案》先后经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研究通过，于10月30日市委、市政府印发实施。11月13日，市委、市政府召开会议动员部署全市全面建立林长制工作。到2019年底，全市市县乡村四级林长制体系全面建立，由省长兼任省级林长、市委书记兼任泰安境内市级林长的泰山区域林长制体系率先建立。2020年12月4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市总林长会议，研究部署林长制重点工作，市总林长崔洪刚书记、张涛市长对林长制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到“十三五”末，全市共设立四级林长4434名，其中市级林长7名、县级林长69名、乡级林长371名、村级林长3987名；在泰山、徂徕山、莲花山、牛山、蟠龙山、腊山、九女峰等7个重要生态区域设立市级林长，落实省市级林长标准公示牌60余块。建立健全林长制信息管理、绩效评价、巡查督办等配套制度，印发实施了《泰安市林长制市级会议制度》《泰安市林长制工作信息管理制度》《泰安市林长制工作巡查制度》《泰安市林长制绩效评价办法》《泰安

市关于加强护林员、防灭火巡查员和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5个制度文件，公布了《泰安市林长制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各级林长对所辖区域加强督导巡查，现场解决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林业生态修复等问题，为保护发展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提供了组织保障。

**持续抓好森林防火。**始终把森林防灭火作为泰安的“天”字号工程来抓，从严落实各级各层面森林防灭火责任制，高强度开展森林防火督导巡查、明查暗访和夜查；牢固树立“群众过节、自己过关”的思想，全员上岗，全力抓好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等重要节假日和关键时段的严防死守，保持了全市森林防火形势的总体平稳。深入推进以“引水上山”“天眼护山”工程为重点的“六网”（道路网、水源网、电力网、阻隔网、监控网、管护网）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森林防火的综合防控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到“十三五”末，全市累计投资1.4亿多元，共建设塘坝、蓄水池123座，铺设消防管道、管线162.7公里，铺设电缆3.8公里，安装消防栓420个，设置储水罐、储水囊60个；林火视频监控系统12处、前端103个，智能卡口452处；护林房数量达485座，防火道路达1100公里，护林员队伍达4600余人，并配备无人机开展林区巡逻和火场侦察。全市万亩以上的8处国有林场全部被评为“全省森林防火能力建设达标国有林场”。2019年2月，全省森林火灾空地



一体化大型综合实战演练在泰安成功举办；12月底，市林业局被表彰为“全国森林防火工作先进单位”。泰安市森林防火工作跨入全国先进行列。

**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采取飞机防控与人工防控、生物防控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美国白蛾、春尺蠖、日本松干蚧等林业重大食叶害虫防控，每年完成防治面积400万亩左右，实现了有虫不成灾目标。狠抓松材线虫病检疫查堵、入山封锁和监测普查。2018年10月，在及时发现泰山松材线虫病疫情后，按照疫情除治必须做到“科学细致、干净彻底、不留隐患”的要求，邀请国家林草局和省自然资源厅领导及国内权威专家，周密制定了科学有效的除治方案，确立了“3年拔除疫点”和“把泰山打造成全国敏感区域松材线虫病除治标杆”目标，强力推进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和整体防控。同时，对泰山景区1937株古松实行定期监测，对古树名松及周围100米范围内的松树进行打孔注药保护，共预防松树4.5万株。到“十三五”末，累计投入3353.6万元，泰山疫情发生区得到了科学有效处置，松材线虫病防控取得明显的阶段性成果。2019年10月份，全国重点区域松材线虫病防治现场会在泰安成功召开，并总结推广了“泰安经验”，随后国家林草局和省自然资源厅都分别发文推广了泰安的经验做法。2020年7月底，在全国松材线虫病防治电视电话会议上，泰安又作了典型发言。

**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泰安被列入省调查评估名录的自然保护地有 5 个类型 30 处，其中自然保护区 5 处、风景名胜区 2 处、地质公园 9 处、森林公园 7 处、湿地公园 7 处，叠加总面积为 224.5 万亩，占市域面积的 19.28%。立足系统保护和高效管理，自 2020 年 3 月份以来，按照国家林草局和省自然资源厅的部署要求，集中开展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全市各级共投入资金 700 余万元，聘请第三方技术团队，克服时间紧、任务重等各种困难，先后完成了自然保护地本底调查和空缺调查、自然保护地调查评估和整合优化预案的拟定工作。经过这次整合优化，全市拟保留自然保护地 22 处（包括新建 5 处），其中自然保护区 3 处，风景名胜区 2 处，森林自然公园 10 处，湿地自然公园 5 处，地质自然公园 2 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总面积 114.85 万亩，占市域面积的 9.86%。

**强化森林资源执法管理。**坚持依法治林，严格林木采伐限额管理，加强林地监管保护和重点工程占用林地许可服务，依法查处和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十三五”期间，共转报省厅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 101 起，使用林地面积 32974.05 亩；共办理林木采伐手续 4.15 万起，采伐林木蓄积 123.73 万立方；共查处涉林行政案件 951 起，有力地保护了森林资源安全。强力推进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回头看”

涉及市级自然保护区反馈问题整改，已全部整改到位。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对全市 81 家野生动物繁育展演单位分类进行处置。2020 年 8 月底，泰安市在全省率先完成在养禁食野生动物的后续处置工作。加大湿地保护与修复力度，认真落实 2018 年市政府出台的《泰安市湿地保护修复实施方案》，泰安汶河、肥城康王河、宁阳洸河等国家和省级湿地公园生态修复工程基本完工，湿地功能明显增强，泰安汶河、肥城康王河、东平滨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顺利完成国家林草局验收。加强古树名木保护，泰安有 6 株古树入选全国古树名木抢救复壮第一批试点，入选株数位居全省首位。

#### **（四）林业改革迈出新步伐**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深入推进。**以新泰市全国集体林业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为抓手，以“三权分置”改革为切入点，积极开展林权抵押贷款和政策性森林保险，大力发展民营林场，盘活森林资源，释放发展活力，深入推进全市集体林权配套改革。2018 年，新泰市又被国家林草局确定为“新一轮集体林业综合改革试验区”；同时，泰安作为全省 4 个试点市之一，启动开展了生态公益林保险共保体统保省级试点。2019 年，积极创新森林保险模式，泰安在全省率先建成首个公益林保险共保体。到“十三五”末，全市累计发放林权抵押贷款 6.69 亿元；全市政策性森林保险投保面积达 113.4 万亩。全市林业专业合

作社总数达到 2131 家，其中国家级示范社 5 家、省级示范社 73 家、市级示范社 125 家；全市林业专业合作社入社农户达到 9.74 万户，总经营林地面积 56.26 万亩。全市已发展民营林场 102 家，总经营面积达 12 万亩。

**国有林场改革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自 2016 年初泰安市国有林场改革国家级试点顺利通过验收以来，坚持以改革促发展，靠创新求突破，着力在保资源、转机制、重民生、增活力上下功夫，建立健全国有林场工作标准体系和责任标准体系，探索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大力实施基础设施建设、森林景观改造提升、森林生态旅游、场外造林等重点工程，加快建设现代化新型国有林场。全市所有国有林场全部落实了全额拨款政策，解决了 2600 多名干部职工“吃饭”问题，完善落实了“五险一金”的社会保障机制，稳定了干部职工队伍。“十三五”期间，国有林场完成森林抚育 16 万亩，硬化道路 63 公里，架设电力线路 3.75 千米，维修改造管护用房 1.2 万平方米。2016 年，我市国有林场改革国家级试点顺利通过验收，创造的“泰安经验”在全国推广，走在了全国前列；宁阳县蟠龙山被批建为全市第 6 处“国家森林公园”。2018 年，肥城牛山林场被国家林草局列为全国首批“国家森林小镇建设试点单位”。2019 年，入选全省首批省级乡村林场 9 家，数量全省最多。

### **（五）科技支撑能力明显增强**

深入实施新型职业林农培训工程，聘请高层次专家教授，开展林果科技大培训。“十三五”期间，全市共通过举办培训班培训林果农 10 万余人次；选派 60 余名高层次林业科技特派员，深入到农户、田间地头，指导林果农推广使用高效技术，受到广大群众的广泛好评。加强协同创新，充分发挥北林大泰安协同创新基地平台载体作用，不断深化与北林大、山农大、省果树所等高校院所的科技合作；大力引进推广林果新品种、新技术，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创建市级以上林业科技示范园 155 个，研发植物新品种 4 个，发明新专利 10 项；引进林果新品种 180 项，推广新成果、新技术 180 项；荣获国家级林业科普基地 5 个、省级林业科普基地 7 个；入选中国林业乡土专家 6 名、省级林业乡土专家 7 名；入选省林业科技创新团队岗位专家 7 名、泰安市首批精准扶贫科技指导员 12 名；入选省林业科研试验示范基地达 14 处。2017 年，市林业局被表彰为“山东省林业科技工作先进单位”；2017、2020 年，山东省林业科技创新年暨送科技下乡启动仪式分别在泰安市岱岳区和东平县成功举办。2018、2019 年，泰安市毛榛和欧李两个产业创新联盟先后入选全国第一批、第二批“林业和草原国家创新联盟”。市林科院积极发挥林业科技龙头带动作用，组建科研创新团队 10 个，建设科研平台 14 个，

与北林大合作完成的“三种特色木本花卉新品种培育与产业升级关键技术”项目，荣获 2016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 第二节 林业发展面临新的挑战 and 机遇

### （一）困难和挑战

**生态修复难度增大。**全市现有宜林荒山荒地 0.8 万亩，主要分布在偏远、瘠薄的远山、瘦山、石头山，自然立地条件差，造林成本高、绿化难度大。加之林业传统的劳动力、用地等要素优势逐步丧失，规模经营困难，造林抚育用工短缺，劳动力和用地成本不断上涨，个别地方出现了造林任务分解难、落实难问题。森林质量不高，全市森林树种结构以纯林为主，树种不够丰富，乔木林全部为单层林，群落结构简单，抵抗有害生物入侵和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差。

**防灾减灾形势依然严峻。**近年来，受气候、人为等多种因素叠加影响，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等影响森林生态安全的隐患持续增多。泰安森林防火任务重、压力大，路水电讯房等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森林防火面临的形势越来越严峻，突发性和不确定性进一步增强。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程度加剧，松材线虫病等呈扩散蔓延态势，疫情点上处置和面上整体防控任务愈加艰巨而繁重。

**资源监管压力加大。**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仍需要一个过

程，彻底解决过去存在的范围交叉重叠、多头管理以及所涉及的基本农田、集体人工商品林、矿业权、镇村等多方面问题，理顺管理体制机制还需要付出很大努力。自然保护地统一归口管理后，监管压力越来越大。湿地保护管理比较薄弱，确权登记尚未进行，管理上还存在界限不清等问题。全市市县乡村四级林长制体系虽全面建立，但在落实各级林长责任、完善市县林长制办公室人员设置、强化林长制绩效评估和末梢管理等各方面亟待需要完善提升。森林公安转隶后，原来市、县两级林业行政案件以森林公安办理为主的工作体系已不存在，导致林业行政执法体系不健全、执法力量薄弱，远远不能适应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需要。

**产业融合发展任务艰巨。**林业产业链目前仍集中在前端一产，存在树种品种结构不合理、传统栽培模式占主导、品种老化、集约化管理水平低等问题。二产加工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具有全国或区域知名度的林业加工产品较少，难以形成上下游产业链，资源综合利用率不高，亟需在林业龙头企业带动下，加强精细加工，产出高品质林业产品，提高附加值；林业第三产业需要进一步深挖潜力，发展森林旅游、森林研学和森林康养，打造知名品牌。

**体制机制缺乏活力。**机制不活是制约林业发展的深层次问题。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正处于攻坚转型的关键时期。经营权落

实不到位、处置权设置不完整、所有权长期虚置等问题尚未解决，与建立集体林业现代产权制度还有很大差距。新型经营体系尚未建立，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程度不高，难以适应适度规模经营的需要。林业财政金融支持体系不健全，财政、信贷、保险等支持机制不完善，仍面临财政资金投入不足、林权抵押贷款规模不大、政策性森林保险覆盖面不宽的局面。国有林场仍存在管理制度落后、内部经营机制不活、人才队伍结构不合理、基础设施薄弱、支持政策不健全等问题，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进程滞后、后劲不足。

**林业发展基础薄弱。**森林资源管护基础设施欠帐多、投入不足、建设滞后。如森林防火缺乏统一的预警平台，防火道路、水源地、水灭火工程等建设难以适应防大火、救大灾的需要。森林病虫害监测体系不完备，缺乏先进仪器设备，防治监测手段落后，县级林业部门没有建立检疫实验室。基层林业机构队伍不稳，基础设施落后，乡镇一级林业专业人员少、年龄老化的问题非常突出。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不够健全，人才培养未形成长效机制，培训与使用的激励约束机制还有待于进一步健全。

## **（二）面临的机遇和优势**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实现林业治理现代化指明了方向。党的十九大将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到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



把“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之一，把“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载入党章，把“美丽中国”列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明确提出了生态文明建设六项重要原则，“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成为我国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思想。林业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主体和主阵地，必须切实担负起建设生态文明的历史重任，充分发挥林业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森林生态安全建设“四个着力”的明确要求，大力开展国土绿化、提高森林质量、开展森林城市建设、着力建设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维护森林和湿地生态系统的健康稳定，发挥自然资源多种功能，实现林业高质量发展，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实现生态泰安、美丽泰安建设的重要举措。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林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舞台。**党的十九大作出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提出了“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最宝贵的资源和优势在生态；在乡村生态建设中，最大的潜力和阵地在林业。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只有恢复绿水青山，才能使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实现生态宜居、乡村优美，必须大力推进造林绿化，实施生态

保护与修复，打好荒山绿化攻坚战，全面恢复绿水青山、打造宜居家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和乡愁风貌的多重需求。发展林业绿色产业是实现乡村振兴、农民富裕的有效途径。这几年，我市立足山区丘陵优势和地理区位优势，大力发展名优经济林、苗木花卉和森林生态旅游，涌现出了一大批靠开发林果基地、兴办龙头企业、发展乡村旅游实现增收致富的典型。泰安必须把发展绿色富民产业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坚持从各地实际出发，各打各的“优势仗”，唱好自己的“特色戏”，加快实现生态美、百姓富。

**新修订的《森林法》，为林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于2020年7月1日正式实施。修订后的《森林法》加强了权属保护，明晰了产权，有利于调动林业经营主体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积极性；强调了森林分类经营，突出公益林和商品林主导功能；突出了规划引领，将森林资源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成为考核政府的重要约束性指标；强化了资源保护，提升了森林资源保护的系统性和整体性；深化了“放管服”改革，下放采伐限额审批权，删除木材生产计划、木材调拨等内容；突出了执法权威，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手段，加大破坏森林资源案件惩处力度。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建设生态文明为目标，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和绿色发展的理念贯穿其中，将成为全行业全社会遵守的行为准则，全面深化林业改革的制度保障，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为林业发展增添强大动力。**山东是黄河流域经济发达的省份，是黄河流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承载区域。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升为重大国家战略，为泰安乃至山东发展提供了重大历史机遇。我们应当乘势而上，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谋划实施好大汶河~东平湖生态区、泰山和徂徕山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环东平湖生态廊道建设等一批重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保护好黄河下游泰安段生态空间，全面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

**山东省会经济圈、济泰一体化发展战略，为林业发展带来发展机遇。**“省市一体化、区域一体化发展”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势所趋。加快省会经济圈、济泰一体化发展，是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为打造“大美泰山”生态文化共同体创造了历史机遇。济泰一体化发展，将在战略规划上“共绘一张图”，探索设立济泰一体化发展先行示范区；在生态保护上“共算一本账”，推动济泰生态环境协同共治、源头防治，实现泰山区域生态环境共建共享、融合发展。

这些都为泰安林业高质量发展带来了新机遇。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建设原则和总体目标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重要指示要求，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以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优质生态产品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林业为民、生态惠民、绿色富民，以深化林长制改革为抓手，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大力开展国土绿化攻坚行动，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发展绿色富民产业，深化林业改革创新，提升林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为泰安率先建成“生态绿地”、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考虑人与自然的关系，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维护生物多样性，发展绿色产业，走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的绿色发展道路。

**——坚持统筹规划、综合施策。**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

共同体理念，聚焦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妥善处理保护和发展、整体和重点、当前和长远的关系，科学采取保护和修复、自然和人工、生物和工程等措施，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的承载能力，推动林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坚持依法治林、严格保护。**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用最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坚持依法治林管林，坚守保护和发展“两条底线”，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维护和提高林业资源生态功能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确保森林、草地、湿地和生物多样性得到严格保护，实现生态资源增量增质增效，为坚守生态红线提供法律支撑。

**——坚持生态惠民、产业富民。**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林业在生态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优势作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优良生态产品、优质生态服务的迫切需求。在加强生态保护的基础上，做强林业优势产业，推进“三产”融合，加强林业品牌培育，不断推进生态建设和环境美化，持续优化生态产品供给，不断提升公众的生态绿色福祉。

**——坚持改革创新、高效治理。**坚持制度创新、科技创新、协同创新，完善林业制度，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林业科技创

新高地。健全国有林和集体林管理体制，创新产权模式，广泛调动全社会力量发展林业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强化制度完善与科技创新工作，依托林业草原新职能新职责，更好地支撑生态建设、引领产业升级、服务社会民生，实现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不断释放改革红利、创新红利，为推进林业现代化、建设生态文明提供有力支撑。

### 第三节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

《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办发〔2021〕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8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20〕99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 中共中央政法委 公安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加强野生植物保护的通知》（林护发〔2020〕76号）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9年10月31日）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2020年10月29日）

《关于科学利用林地资源促进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改农经〔2020〕1753号）

《“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林规发〔2021〕67号）

《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泰政发〔2021〕2号）

#### 第四节 总体目标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提高自然生态承载力。**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实施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累计完成造林面积2万亩，完成森林抚育6万亩；湿地



保护率达到 60%以上；自然保护地面积占国土总面积 9%以上。森林、湿地得到全面保护，生态承载力明显提升。

——**实施城乡绿化美化，建设美丽生态泰安。**扎实组织开展森林县市、森林乡镇、森林村居“三级联创”，城乡绿化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十四五”期间，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积极开展森林城市创建；建成森林乡镇 10 个、森林村居 150 个。

——**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守护森林生态安全。**全面加强森林火灾预防，健全完善预警监测系统，加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和护林员队伍建设，全面提升防灭火能力，确保规划期末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以下。加强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控，到 2025 年，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90%，监测覆盖率 100%，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之内。

——**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实现生态美百姓富。**绿色惠民、公平共享、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优质林产品供给更加丰富，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到 2025 年，特色经济林面积稳定在 160 万亩以上，产量达到 100 万吨，产品优质率达到 85%以上；苗木花卉总面积稳定在 30 万亩以上；中药材总面积稳定在 8 万亩以上，其中泰山“四大名药”种植面积达到 2 万亩；森林旅游休闲人数力争达到年 800 万人次。

——**保护野生动植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加强陆生野生动

物资源保护和利用监管，建立完善陆生野生动物救护和疫源疫病监测体系，严格监管乱捕滥猎、乱采滥挖、非法交易野生动物、乱食滥用野生动植物等不文明行为，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全面保护。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建立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制度，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集体林业活力进一步释放，科技创新和依法治林进一步增强，人才队伍进一步优化。充分运用大数据、“云”技术、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林草资源、湿地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等智能化监测体系初步建成，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

## 第三章 总体布局

### 第一节 生态建设布局

根据泰安市自然地理特点，针对全市林业发展条件、发展需求等因素，按照优化布局、突出重点、强化功能的原则，构建“三核、两区、一带”总体生态空间布局。

**三核** 是指泰山风景名胜区、徂徕山自然保护区、东平湖湿地公园。

**泰山风景名胜区：**作为泰安市重要的森林资源、旅游资源和文化资源，未来泰山风景名胜区的林业发展，在保护和提升现有森林生态价值的基础上，拓展和深化其在社会、经济、文化等多方面的内涵。发掘利用自然景观、森林环境、农林产品、休闲养生等资源，探索森林康养产业与医疗、养老产业的深度融合，在周边开发建设集度假、游憩、疗养、保健、养老、健身、娱乐等于一体的森林康养产品，打造“养老泰安、养生泰山”服务品牌。结合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提升防灾减灾能力，进一步增强泰山森林建设质量与生态服务功能，为周边提供更优质的生态产品；依托当地丰厚的传统人文底蕴与自然风光，强化生态文化产业，结合生态保护教育基地建设、绿道建设等工程，进一步丰富泰山风景名胜区功能与内涵。

**徂徕山自然保护区：**徂徕山作为泰安市主要的森林生态资

源，其发展应依托现状森林的保护与优化提升，通过林地建设与森林抚育等工程，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改善林分质量结构，提高徂徕山林场林地生产力与林木蓄积量，增强防灾减灾能力，从空间规模和质量上大幅提升其服务于区域的生态功能。同时，加强与康养产业融合，丰富其红色文化、森林生态文化和生态科普教育的内涵。

**东平湖湿地公园：**东平湖是山东省第二大淡水湖泊，是泰安市主要的湖泊湿地生态系统，湖泊水质保护和湿地保护是重要内容。结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实施，开展大汶河—东平湖生态区域保护和生态修复，实施环湖生态保护带和景观林建设工程，为东平湖生态保护提供良好基础，保障湿地生态系统更好发挥功能效益；实施东平湖周边荒山绿化工程，改善整个区域的生态环境。此外，湿地文化和特色旅游也是该区域林业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深入挖掘东平水浒文化、运河文化，凸显经济效益与生态文化内涵。

**两区** 是指承接泰山核心的“泰山—肥城—东平一线北部低山丘陵区”和承接徂徕山核心的“新泰—徂徕山—宁阳一线南部低山丘陵区”。这两区是泰安市山地、丘陵集中分布区，是泰山文化的延伸载体地带，同时也是发展森林旅游、林果基地、林下经济的主要区域。在北部低山丘陵区应以泰山、牛山和腊山为龙头，在南部低山丘陵区应以徂徕山、莲花山、蟠龙

山为龙头，重点开展荒山绿化攻坚、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林业生态建设工程，大力发展森林旅游、特色林果等林业产业，将其打造成泰安绿色生态屏障。

**一带** 是指横贯泰安全境的大汶河生态景观文化带。大汶河是大汶口文化的发源地，是泰安的母亲河，也是泰安市域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廊道。在河流沿线重点开展荒滩绿化、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等生态建设工程，同时，加大沿岸现有防护林改造提升力度，积极建设湿地公园、郊野公园等，发展湿地文化旅游，开展生态科普宣传，将其打造成为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生态景观文化长廊。

## 第二节 产业发展布局

### （一）经济林产业发展布局

按照“做强优势果品、做精特色果品”的原则，根据区位优势 and 种植传统，结合全市经济林产业生产现状及发展潜力，因地制宜，注重特色，重点打造“两区五园”经济林产业发展格局。

**两区** 即核桃、大樱桃两大优势区。

**核桃优势区：**在东平县大羊镇、东平街道、接山镇；肥城市湖屯镇、潮泉镇、石横镇、安庄镇；新泰市汶南镇、果都镇

等；宁阳县鹤山乡、东庄乡等区域重点发展优质核桃。总规模30万亩以上。

**大樱桃优势区：**重点建设新泰市沿牛石路大樱桃产业带、北部山区樱桃产业带；肥城市潮泉镇、边家院镇、安驾庄镇大樱桃产业园区；市徂汶景区天宝镇、徂徕镇、化马湾乡大樱桃产业园区等优质大樱桃集中区。总规模20万亩以上。

**五园** 即肥城桃特色产业园、泰山板栗特色产业园、宁阳大枣特色产业园、珍珠油杏特色产业园、甜红子山楂特色产业园。

**肥城桃特色产业园：**充分发挥肥城桃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效应，以正大果业、桃都果业、康顿果业、特钢果业桃产业园区为中心，辐射带动肥城市桃园镇、仪阳街道、新城街道等桃主产区。总规模约8万亩。

**泰山板栗特色产业园：**以山东省知名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企业“栗欣源工贸有限公司”、首批齐鲁放心果品单位“泰安市岱岳区瀛泉林果专业合作社”为依托，在泰山景区下港镇、黄前镇等区域，重点打造泰山板栗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特色产业园区。总规模约25万亩。

**宁阳大枣特色产业园。**充分利用宁阳“不老枣”知名农产品品牌，以宁阳县葛石镇为中心，辐射带动周边乡镇。总规模约6万亩。

**优质苹果特色产业园。**以新泰市龙廷镇和良心谷、肥城市

桃园镇、宁阳县葛石镇为中心，辐射带动周边地区，打造富士、泰山鲁丽等优质苹果特色园区。总规模约 10 万亩。

**珍珠油杏特色产业园。**以新泰市青云街道外峪村珍珠油杏原产地为中心，打造珍珠油杏特色产业园区。总规模约 2 万亩。

**甜红子山楂特色产业园。**以甜红子山楂原产地新泰市刘杜镇南流泉为中心，辐射带动周边适宜区域发展。总规模约 3 万亩。

## **（二）苗木花卉产业发展布局**

立足于发挥传统特色和地域优势，在市场体系建设、品牌龙头培育和总体区域布局上，重点打造“一城五区”产业聚集区。

### **一城 即泰山国际花木城**

泰山国际花木城是我市苗木花卉产业龙头引领项目，采取政府牵头、企业参与、市场化运作，初步建成集展示平台、交易平台、观光平台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苗木花卉交易市场。计划到 2025 年，打造成为我市功能最全，科技水平高、影响力大、创新性强的苗木花卉生产、展示、交易、科研、观光综合体，为进一步打响“泰山苗木花卉”品牌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区 即泰山观赏苗木区、中国北方彩叶苗木花卉产业区、“泰山松柏”盆景园区、泰西高档绿化苗木区、泰安名优经济林苗木区。**

**泰山观赏苗木区。**充分发挥“泰山苗木花卉”品牌优势和

南北苗木花卉引种驯化区位优势，以泰山国际花木城为核心，向外扩展辐射，带动泰山区上高街道、省庄镇、邱家店镇，岱岳区山口镇、祝阳镇等镇（街道），总面积约 8 万亩，加快发展兰花、樱花、海棠、玉兰、泰山景松等各类名优观赏苗木，成为中国北方最具代表性、最有知名度的名优观赏苗木基地之一。

**中国北方彩叶苗木花卉产业区。**依托东方园林、燕园科技等骨干龙头企业，以宁阳县东疏镇、八仙桥街道为中心，辐射带动文庙街道、泗店镇、伏山镇、鹤山乡等乡（镇、街道），形成总面积约 3 万亩的“一区两带”苗木花卉基地，其中核心区 2 万亩、“蒙馆路苗木产业带” 0.9 万亩、“济兗路苗木产业带” 0.1 万亩，重点建设以大规格彩色苗木和高标准容器苗木为主的中国北方彩色苗木花卉产业基地。同时，依托资源优势，打造苗木花卉特色小镇，做活生态观光旅游文章。

**“泰山松柏”盆景园区。**在泰山区泰前街道、上高街道、省庄镇、邱家店镇，新泰市青云街道、新甫街道、新汶街道，泰山景区大津口乡等乡（镇、街道），重点发展独具鲁派特色的“泰山松”、“泰山柏”盆景，着力打造“泰山鲁派盆景”这一独特优势品牌。

**泰西高档绿化苗木区。**依托浙江滕头、嘉泰园林等骨干龙头企业，辐射带动泰安西部的肥城市湖屯镇、汶阳镇、边院镇、安驾庄镇，东平县接山镇、东平街道、新湖镇、沙河站镇等镇



（街道），总面积约 5 万亩，建成享誉全省、辐射华北的生态建设用苗、城市园林用苗生产基地。

**泰安名优经济林苗木区。**发挥山农大、省果树所等驻泰林业高校院所等科技资源优势，在岱岳区夏张镇，新泰市龙廷镇，东平县大羊镇，泰安高新区徂徕镇、北集坡街道，泰山景区黄前镇、下港镇等镇（街道），总面积约 2 万亩，重点繁育大樱桃、核桃、苹果、杏梅、枣、珍珠油杏等名、特、优、新经济林苗木，打造省内经济林苗木生产、科研、推广、示范基地。

### **（三）中药材产业发展布局**

在中药材主产区规划建设规范化生产基地，着力打造泰山黄精、丹参等道地药材 GAP 基地，积极扩大认证面积。依据产地适宜性原则，优化区域布局，重点打造四大中药材生产区：一是泰山景区、泰山区、岱岳区、泰安高新区泰山四大名药生产区；二是新泰市汶南镇、东都镇、放城镇、泰山景区、岱岳区丹参、徐长卿生产区；三是肥城市潮泉镇金银花、老城街道栝楼生产区；四是泰山区、岱岳区、宁阳县泰山赤灵芝生产区。

## 第四章 建设任务

紧紧围绕“十四五”林业发展目标，按照系统治理、保护优先、增绿提质、创新驱动的发展思路，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重点实施共治兴绿、挖潜增绿、开发用绿、强能护绿、创新活绿“五绿工程”，着力推进科学绿化，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绿色富民产业，深化林业改革创新，繁荣绿色生态文化，强化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提升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推进泰安林业高质量发展。

### 第一节 实施“共治兴绿”工程，推深做实林长制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林长制的实施意见》和省林长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林长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和《泰安市全面建立林长制工作方案》要求，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为主，坚持绿色发展、生态惠民，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全面完善和落实林长制责任体系。明确各级林长的森林保护发展责任，建立健全各级党政领导林长制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和措施清单，实施共管共治，强化绩效考核评价。加大林长制宣传力

度，落实各级林长巡查制度，规范设置林长公示牌，强化末梢管理，创新设立“民间林长”“林片警长”，加快构建起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生态资源保护发展长效机制，确保山有人管、林有人护、责有人担，以“林长制”促进“林长治”。

## 第二节 实施“挖潜增绿”工程，扎实推进科学绿化

**（一）开展国土绿化攻坚行动。**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严格落实国家保护耕地、制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的有关要求，大力开展国土绿化攻坚行动，把增绿扩绿的主攻方向转到重点攻坚和内涵挖潜上。坚持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荒则荒，加快退化、沙化土地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科学开展林草植被保护和建设，系统修复森林生态系统，增加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量，提高植被覆盖度。以山东创建科学绿化示范省为契机，编制实施泰安市科学绿化行动方案，统筹优化国土绿化与耕地保护、城镇建设、乡村振兴的关系，合理安排林业生态建设布局，围绕重要交通干线、主干河流、废弃矿山、农田林网、乡村绿化等重点区域，依法精准拓展绿化空间。抓住国家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历史机遇，加快实施泰山、徂徕山、东平湖、大汶河、柴汶河等重要生态区保护修复工程，构建生态安全屏障。加强沙化土地监测评估，实施沙化土地生态修复和综合治

理。深入实施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创新义务植树机制和实现形式，落实部门绿化责任，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植树绿化，推广认建认养、“互联网+”等义务植树模式，努力提高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

**（二）科学实施荒山绿化。**按照《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要求，加强荒山荒地治理，逐级分解落实荒山绿化任务，打好荒山绿化攻坚战，规划期末基本实现宜林荒山全部绿化。优先将重要生态功能区、主要水系汇水区、城镇周边、交通干线沿线作为重点突破区域，自然修复与人工造林相结合，生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增加林草植被覆盖，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加强退化森林和残次林修复，封补抚改并举，逐步培育为混交林、复层林、异龄林，增加珍贵树种、乡土树种、彩色树种比重，提高生态系统稳定性；加快破损山体生态治理和植被恢复，兴林与治山相结合，着力拓展生态空间。

**（三）规范推进廊道绿化。**按照国家铁路、国道省道、高速公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超过5米、县乡道路不超过3米的要求，依法依规抓好国省干道、县乡道路、河流水系绿色廊道建设。重点实施好大汶河、柴汶河沿线以及东平湖周边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同时，对现有交通干线两侧绿色通道进行完善提升，改善林相，提升景观。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项目，积极构建网格合理、树种科学、功能完善的标准化农田林网体系。

**（四）提升城乡绿化美化水平。**加快推进森林城市、森林乡镇、森林村居“三级联创”，充分利用城乡废弃地、边角地、村内空闲地和房前屋后等开展植树造林，见缝插绿，成片建设城市森林、农村绿地和小微湿地，提升绿化覆盖率，建设林水相依、林路相依、林居相依的城乡森林复合生态系统。结合美丽宜居乡村建设，鼓励在农村“四旁”（水旁、路旁、村旁、宅旁）种植优良乡土树种和珍贵树种，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按照道路林荫化、庭院花果化的要求，形成沿河风景林、房前屋后花果林、村内空地休憩林、村庄周围护村林的美丽乡村绿化格局。

**（五）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施策、造管并举、量质并重的森林可持续经营原则，加快推进森林经营，强化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低效林改造等措施，精准提升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国有林场森林质量，促进培育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积极构建市、县、林场三级森林经营规划体系，科学编制和实施森林经营规划、方案，重点培育长周期、多目标、多功能的混交林，逐步提高森林质量，改善生态景观，增加林地产出。新规划造林地优先营造混交林，现有人工纯林逐渐采取森林抚育措施调整树种结构，更新栽植更多的乡土、

彩叶和珍贵树种，培育发展大径级树种、固碳能力强的树种，加快建设多彩森林，增强森林生态功能和碳汇能力。按照森林可持续经营要求生产森林产品，鼓励开展森林认证。

### **第三节 实施“开发用绿”工程，大力发展林业产业**

**（一）发展特色经济林产业。**按照“做强优势果品、做精特色果品”的原则，坚持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发挥优势、注重特色，在全市重点打造经济林“两大优势区”和“五大特色产业园区”。到2025年，核桃优势区基地规模达到60万亩，大樱桃优势区基地规模达到20万亩；泰山板栗、肥城桃、大枣、珍珠油杏、甜红子山楂产业园区规模达到40万亩。着力推进林果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充分发挥山农大、省果树所等驻泰高校院所的科技研发优势，加强内引外联，协同开展肥桃培优、板栗低产园改造、核桃改接等技术攻关，大力培育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全面提升林果生产经营集约化、组织化、标准化水平。

**（二）做强苗木花卉产业。**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立足区位、资源和产业优势，坚持市场带动、创新驱动、政府推动并举，打造特色基地、壮大龙头企业、培育名优品牌并重，不断强化科技支撑体系、市场流通体系、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全力推进苗木花卉产业规模化、特色化、标准化发展，着力打造泰山国际花木城、泰山观赏苗木区、北方彩叶苗木花卉产业区、

“泰山松柏”盆景园区、泰西高档绿化苗木区、泰安名优经济林苗木区“一城五区”产业聚集区。大力推广造林绿化苗木新品种和轻基质容器育苗技术，提高绿化苗木生产的标准化水平，打造优势品牌。调整苗木花卉产业结构，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合理布局市场流通平台，鼓励苗木花卉电子商务发展，着力提升质量与效益。“十四五”末，全市苗木花卉总面积稳定在30万亩以上，林木良种使用率达到87%以上。

**（三）振兴中药材产业。**加强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在泰山、徂徕山等建立野生中药资源培育基地和濒危稀缺中药种植养殖基地，建设泰山黄精、四叶参、何首乌、紫草“泰山四大名药”种质资源圃。规划建设规范化生产基地，以打造泰山黄精、丹参等道地药材GAP（良好农业规范）基地为引领，积极扩大认证面积。开发泰山道地药材精深加工产品，培育泰山道地药材、保健食品品牌。大力培育区域性中药材交易市场，重点建设新泰市丹参交易市场、岱岳区黄精综合交易市场。加强信息平台建设，健全物流服务网络，提升市场交易的现代化水平，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到2025年，全市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8万亩，栽植品种30个。

**（四）加强林业产业品牌建设。**对我市特色优势果品进行整合策划，形成具有地域特色的统一果品品牌，进行集中宣传推介，打造泰安、泰山高端品牌和区域公用品牌。特别是对泰

山黄精、泰山板栗、泰安金帅、泰安樱桃、肥城佛桃、宁阳大枣、新泰苹果、东平薄壳核桃等特色优势品牌要重点打造、重点推介，提高社会知晓度和市场美誉度，增强市场竞争力。组织相关企业、合作社积极参加各种农产品、林产品展会，提升市场知名度。充分利用正在实施的“农村电商工程”，大力发展“互联网+名优林果”、观光采摘等营销新模式，逐步形成“线上线下、园内园外”立体营销模式。到2025年，全市果品网销占比达到60%以上。

**（五）培强森林旅游产业。**依托丰厚的文化资源、自然景观和山好水好生态好的资源优势，全面构建以森林公园为主体，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林园综合体等相结合的自然资源旅游发展体系。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外资和社会资本投入，加快森林生态旅游开发，形成以泰山为龙头，徂徕山、莲花山、牛山、腊山、蟠龙山等国家森林公园全面发展的森林旅游产业发展新格局，建成一批森林旅游示范区和森林旅游精品线路，提供更多精细化、个性化旅游服务。创新“生态+”“旅游+”“文化+”“健康+”等新业态新模式，引导各地围绕生态旅游开展森林乡村、森林人家建设，推动森林旅游和康养产业深度融合，培育林业发展新动能。

**（六）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重点打造林菌、林药、林下经济作物等林下种植，林禽林畜、资源昆虫



等林下养殖，以及泰山“四大名药”等森林药材、景观利用等多类型林下经济产业体系，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深入推进林下经济产品精深加工，培育林下经济品牌。

**（七）健全食用林产品安全监管服务体系。**坚持产前严管，产中严控，产后严检，加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严格执行林产品质量送检、抽检、公示和责任追溯制度。完善林业产业标准体系，大力推广高效栽培技术，加快建设标准化示范园，努力增加生态、绿色、优质林产品供给。

#### **第四节 实施“强能护绿”工程，确保森林生态安全**

**（一）加强森林防火能力建设。**创新建立部门联动协同机制，健全完善森林防火责任体系，推进防灭火一体化。加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和护林员、巡查员队伍建设，改善扑火装备，提升实战能力。牢固树立“群众过节、自己过关”思想，扎实开展火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重点抓好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等重要节假日和关键时段的严防死守，确保泰山、徂徕山等重点林区森林防火形势安全平稳。大力推进以“引水上山”“天眼护山”工程为重点的“六网”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林火综合防控能力。

科学合理规划以水防灭火工程，在泰山、徂徕山、莲花山、太平山、土门、牛山、腊山、杏山等重点林区，持续推进以水防灭火工程建设。突出抓好泰山三期水灭火工程建设。在各国

有林场因地制宜修建蓄水池、拦水坝、储水窖、集雨窖，埋设水囊、储水罐、引水管道、设置消防栓等，实施重点区域引水上山全覆盖，形成以水管网为主干、高压串联泵输水设施为延伸的以水防灭火网络。同时，在山下为满足水罐车、串联水泵和直升机取水等需求，建设不超 1 公里的水源地取水圈。

加快推进“天眼护山”工程建设，在加快实现泰山景区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全覆盖的基础上，将“天眼护山”工程向全市国有林场和重点林区扩展，利用热成像智能识别前端视频、综合分析平台等科学技术，依托林区人工巡查、视频监控等手段，建立一套科学、有效的高科技智能管控系统，新建 71 处共享使用通信基站、19 处监控设施、387 套低点监控卡口，改造 33 处原有防火监控设施，实现全市国有林场和重点林区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全覆盖，全面提升科技防火水平。

**（二）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将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纳入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健全重大林业有害生物联防联控机制，完善市、县、乡、村四位一体的监测预报网络。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除治，精准到位，从快从严”的原则，强化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控。采取“分区施策，综合治理，联防联控，全面封锁”的防控对策，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实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 5 年攻坚行动的部署要求，下大气力抓好松材线虫病点上除治和面上整体防控，采取压实属地防

控责任、强化疫点疫木管理、加大疫情除治力度、提高疫情监测水平、严格检疫执法、严密进山封锁、压低媒介昆虫虫口密度等一系列科学有效的防治措施，做到发生区域抓除治、市域范围抓防范，严防疫情传入传出和扩散蔓延。

**（三）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保护。**加快构建自然保护地保护体系，全面做好整合优化预案批复后的规划编制、勘界立标、分级管理、分区管控等工作，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管理长效机制。加强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等生态节点保护和建设，合理定位保护地的主体功能、边界范围和保护分区，逐步有序解决自然保护地历史遗留问题。

加大湿地保护与修复力度，建立湿地分级保护制度，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和名录管理，推进湿地公园规范化管理。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采取污染清理、土地整治、地形地貌修复、植被恢复、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湿地有害生物防治等措施，重建或者修复已退化的湿地生态系统，增强湿地生态功能。

**（四）加强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认真贯彻落实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意见》，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全面依法做好野生动植物保护，对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和野生植物实施抢救性保护。强化野生动物救护和栖息地巡护，保护野生动物生存

栖息环境，加大候鸟等保护力度，强化对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经营主体的监管，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止疾病传播。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加大对野生动物非法猎捕、运输、加工、销售、食用等各个环节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破坏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行为。实施好国家、省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拯救珍稀濒危物种。强化林木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重点保护珍稀濒危树种和特有树种，探索建立重要种质资源的动态监测、科学评价与预警机制，通过建立种质资源库以及选种、改良等形式，保护和利用好野生植物种质资源。

**（五）加强古树名木监测保护。**对全市古树名木资源开展普查，健全完善古树名木档案资料。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与管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签订管护责任书，落实保护的责任、义务和管理措施。本着“分级管理，分级投入”的原则，争取将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等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古树名木保护，开展古树名木认养和冠名活动，拓宽资金渠道，加大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投入力度。强化执法监督，严厉打击非法移植、收购倒卖等破坏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确保古树名木资源安全。

**（六）严格保护森林资源。**坚守生态保护红线，用最严格的制度保护森林资源，积极推进森林资源年度变更工作，实现“一张图”的动态变化更新和森林资源数据的动态管理。以森

林资源“一张图”、公益林区划落界成果为基础，全面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逐步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依法实行森林限额采伐制度，定期开展森林资源执法专项行动，坚决打击各类盗伐滥伐林木、破坏森林资源行为。

## **第五节 实施“创新活绿”工程，增强林业发展动力**

**（一）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总结推广新泰市全国集体林业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经验，带动全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全面深化。健全集体林地“三权”分置和互惠共赢的运行机制，按照产权规律和林业经营特点界定“三权”之间的关系，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经营权，赋予经营主体更大生产经营自主权。鼓励和引导农户采取转包、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培育壮大规模经营主体，积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鼓励支持和积极培育乡村林场、家庭林场、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建立林银、林保、林企联手推进机制，进一步拓宽政策性森林保险覆盖面。大力发展林业生产性服务业，支持社会化服务开展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统防统治、森林统一管护等生产性服务，提高林业的专业化、标准化经营水平。

**（二）巩固提升国有林场改革成果。**坚持国有林场公益性改革方向，坚守“保生态、保民生”两条底线和“森林资源不

破坏、国有资产不流失”两条红线，全面巩固提升国有林场改革成果，充分发挥国有林场在生态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进一步加强林场路、水、电、讯、房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林场的生产生活条件。在保持林场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稳定性的前提下，支持发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和林下经济等林区特色产业，拓宽发展领域，努力实现山绿、场活、业兴的目标。

**（三）强化林业科技创新。**加强林业科技培训，实施好新型职业林农培训工程，采取送科技下乡、专家现场培训等多种形式，提高林果农的生产管理水平。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结合林业实际，建立开放、多要素聚集的科学研究和科技推广平台，健全市场驱动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提高科技成果贡献率。强化产学研结合，加强与北林大、山农大、省果树所等高校院所的战略合作和协同创新，加快推进林果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的集成应用，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加强人才培养，优化提升管理干部和专业人员的科技素质，组建科技创新团队，提升林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强林业植物新品种权宣传和保护，提高全社会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意识。

坚持数字化赋能，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无人机、卫星等航空遥感监测技术，加快建设生态网络感知系统，通过多功能、全天候、全覆盖的监管监测，强化完善“以图管林”手段，加强森林灾害、湿地保护

监控预警，构建全市森林、湿地资源“一张图”“一套数”动态监测体系，提高预警预报和依法查处问题的能力。加快推进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信息化、现代化进程，建立健全林业科技推广和服务体系。

**（四）繁荣森林生态文化。**加快构建生态公共服务网络，加大自然保护地、生态体验地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力度，开发和提供优质的生态教育、游憩休闲、康体健身等生态服务产品，让广大人民群众亲近森林、感知森林、享受森林。依托各类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生态文化载体，进一步加强生态文化传播体系平台建设，为人们提供丰富多样的生态文化创意产品与服务。以植树节、森林日、湿地日、爱鸟周等重要节日为契机，集中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将自然生态教育纳入义务教育体系，从小培养爱护森林、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今后五年，我市林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国家、省林业工作要求，全力抓好“十四五”规划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 **第一节 强化组织保障**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未来一个时期林业改革发展的行动指南，并将规划的各项任务层层分解，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工作要求，确保各项指标任务如期圆满完成。统筹各类林业生态空间规划，做好政策和任务的相互衔接，做到集中发力，重点突破，切实解决生态保护与修复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年度计划与本规划的衔接，充分体现本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市林业局要对规划实施情况跟踪分析，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机制，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加大规划宣传力度，凝聚社会共识，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科学决策和民主监督机制，及时公开规划实施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二节 强化法制保障**

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项目建设依法实施、高效管理。规范行政执法，严格落实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制度，规范林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具体行政行为，聚焦行政执法源头、过程和结果等关键环节，不断强化责任、完善制度、创新机制、强化技术支撑，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和监督职责有效履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做到法有规定必须为。以“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为导向，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结合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开展规范性文件制修订和定期清理。

### **第三节 强化制度保障**

按照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和推进林业现代化的任务要求，建立健全以自然生态保护为主体的林业现代化制度体系，为林业改革发展和生态建设提供强大保障。建立健全生态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明确产权主体，明晰产权关系，做到权有其主、主有其利、利有其责；建立健全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制度，实行生态红线总量管控，加强林地、湿地用途管制，实行规划管理、定额管理和用途管制；建立健全生态资源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定期清查与年度监测相衔接、抽样调查与区划调查相结合，覆盖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连续清查调

查监测评估机制。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进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的市场监管机制，打造便民、高效、公开、规范的政务服务环境。通过健全制度体系，完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提升治理效能，增强自然生态系统功能，促进多种效益充分发挥，为林业发展提供政策保障。

#### **第四节 强化资金保障**

建立健全林业部门与财政部门之间的资金统筹协商机制，积极推进林业资金统筹使用。突出支持重点，统筹各级资金，重点向以生态保护与修复、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城乡绿化美化、林业产业发展、林业科技创新等“十四五”期间重大项目倾斜。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林业生态建设，为林业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支持。完善各项林业补贴制度，制定合理补贴标准，建立稳定的补贴资金来源渠道。积极创新林业发展机制，鼓励企业捐资造林志愿减排，吸引社会资金参与碳汇林业建设。

#### **第五节 强化队伍保障**

林业保护建设点多面广线长，任务繁重，条件艰苦，机构队伍建设十分必要。稳定健全基层林业队伍，多渠道引进和培养高水平专业技术和经营管理人才，建立高层次人才库，广泛提升党政领导干部的林业治理能力。依托高校、科研院所、规

划设计等专业平台，打造和建设高水平的林业智库，提高林业发展的综合研判和战略谋划能力。完善林业基层实用人才培养体系。充分发挥林业科技服务推广等部门的主渠道作用，积极开展对基层林业职工、林农的教育培训工作。加强林业行政执法能力建设，积极整合现有林业行政执法力量，建立健全林业行政执法队伍，强化执法人员培训，配备办案设施、设备，全面提升林业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